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投资”)通告,获悉海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注:(1)2021年4月29日,海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92.3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8日,海融投资将192.30万股办理了展期手续,同时新增质押30万股。

(2)上述累计数据与所列数值总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总质押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到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2023-075、2023-08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0.50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年期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年期122天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0.50亿元
3.产成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
5.产品成立日:2024年3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29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现金管理内控相关规定,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认定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跟踪,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规定,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较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注:大额可转债转让存单期限为三年期,可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10.30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年期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事项办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披露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有助于保障公司后续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 主要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0.截至2023年9月30日,芯鑫租赁总资产6,685,743.71万元,净资产1,689,637.06万元,营业收入201,552.53万元,净利润34,974.89万元。

11.芯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芯鑫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QOQ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00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前三季度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参股持有西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参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持有国显光电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西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寿峰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前三季度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类似联系。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西安云谷合计有账面净值约为8.27亿元的机器设备。 2.费用用途:用于补充承租人与出租人运营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叁分叁厘),一笔3亿元,一笔3亿元,一笔0.5亿元。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每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物回购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含增值税)(分叁笔签署,每笔200元)。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3.丙方、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所有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共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共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等。 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赁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回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及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

及承诺事项,具体金额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6.33%股权(分三笔签署,一笔2.92%、一笔2.92%、一笔0.49%)。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赁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回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债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且债权人所享有的质押权消灭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押权亦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因质押权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质押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登记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价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新型显示行业属于重资产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控股公司云谷和国显光电与设备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对于资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资本、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对象西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西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晋显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不构成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保理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担保不构成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虽西安云谷和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其他的风险控制,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金额:各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不涉及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662,987.72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均为2,219,033.4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21,828.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4%,对于子公司担保为1,497,204.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违约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处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售后回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5.《股权质押合同》; 6.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单位:万元

合账簿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3年05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国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4828,634.00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国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4,899,759.13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永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919,406.69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永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549,384.60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江苏宝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268,669.03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江苏宝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672,439.92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363,089.65

2023年07月 售后回租 邦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9,353,903.40

2023年08月 售后回租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479,529.80

2023年08月 售后回租 永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2,564,669.17

2023年09月 售后回租 中乾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27,189.84

2023年09月 售后回租 邦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801,289,958.02

2023年10月 售后回租 邦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8,691,471.86

2023年10月 售后回租 长城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5,027,609.10

2023年12月 售后回租 浙江浙商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8,322,538.39

2024年01月 售后回租 永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0,828,300.10

2024年01月 售后回租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9,888,396.16

2024年02月 售后回租 邦联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9,262,969.25

2024年03月 售后回租 太平企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29,053,554.95

2024年03月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6,261,311.56

2024年03月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8,514,369.83

本次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827,357,604.71

合计 6,629,877,229.4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华先生主持,由副董事长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事项办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披露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期限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公司人民币6.5亿元(分三笔签署,一笔3亿元,一笔3亿元,一笔0.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与西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芯鑫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持有西安云谷6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专利质押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将《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具体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分三笔签署,一笔3亿元,一笔3亿元,一笔0.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与西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芯鑫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持有西安云谷6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专利质押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将《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记票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X5S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5.法定代表人:孔允爽 6.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物;租赁物的残值评估及维修;租赁资产的评估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202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网络投票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八)会议登记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号:

提案1: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止。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授权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4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上述规定已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授权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4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5010 (四)短信号码:010-5885505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com (六)联系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本次提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的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步骤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